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润邦股份

股票代码：002483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春山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一方

住所：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长虹路****号附****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内环西路环球金融城2栋2单元21层

股份变动性质：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减持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 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5
第二节持股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6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6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备查文件.....	10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润邦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春山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一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春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601196301*****
住所	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长虹路***号附***号
通讯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内环西路环球金融城 2 栋 2 单元 21 层
是否取得其他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	王一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606198806*****
住所	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长虹路***号附***号
通讯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内环西路环球金融城 2 栋 2 单元 21 层
是否取得其他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业绩承诺方王春山未完成相关业绩承诺，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55,820,322 股，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另外，2022 年 12 月 8 日，王春山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88,000 股。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9,918,637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315 股无限售流通股。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王春山	59,908,437	6.3578%	115	0.00001%
王一方	10,200	0.0011%	10,200	0.0012%
合计持有股 份	59,918,637	6.3588%	10,315	0.0012%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4,098,315	0.4349%	10,315	0.0012%
有限售条件 股份	55,820,322	5.9239%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上市公司回购注销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55,820,322 股及王春山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88,000 股。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708.80 万股。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春山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一方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本报告书文本及本报告书提及的有关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王春山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王一方

日期: 2023年6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王春山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王一方

日期: 2023年6月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
股票简称	润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春山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一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回购注销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u> 持股数量： <u>59,918,637股</u> 合计持股比例： <u>6.3588%</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A股</u> 持股数量：<u>10,315股</u> 合计持股比例：<u>0.0012%</u> 变动数量：<u>59,908,322股</u> 变动比例：<u>6.3576%</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708.80万股。</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王春山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王一方

日期：2023年6月1日